

证券代码：832178

证券简称：递家物流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 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,040,1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8.3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瑞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黄曼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蒋明新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(二) 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可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8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0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# 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

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人员的任职能有效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》
- （三）《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5日